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294. 1—2009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 第1部分：总则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laboratory management—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2009-02-2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2294《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系列标准,共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信息系统。

本部分为 SN/T 2294 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昃向君、姜英辉、雷质文、刘学惠、刘心同、房保海、薛冰、贾俊涛、赵丽青、刘云国、祝素珍、马维兴。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SN/T 2294 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检验检疫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229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14500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 GB 14925 试验动物 环境与设施
-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GB 5034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2294 的本部分。

3.1

检验检疫实验室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laboratory*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各检验检疫机构、直属检验检疫单位内,承担出入境商品检验和鉴定、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繁殖材料检验检疫任务,并为检验检疫行政执法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的实验室。

3.2

客户 *customer*

检验检疫行政执法机构、进出口贸易关系人、出入境人员、其他检验检疫委托人。

4 一般要求

4.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规划、设置和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直属检验检疫单位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4.2 实验室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检验检疫工作的需要。

4.3 实验室应依据 GB/T 27025 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资质认定。

4.4 实验室应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不受商业、财物或其他利益冲突的影响。

4.5 实验室应在所承诺的检验检疫周期内,出具准确的检验检疫结果。

4.6 实验室应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比对试验等活动,以提高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